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783
聯絡人：劉智敏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9013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33191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業經經濟部於本(99)年8月2日以經審字第099026350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99年8月2日經審字第09902635073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工作小組

99/08/06
16:32:0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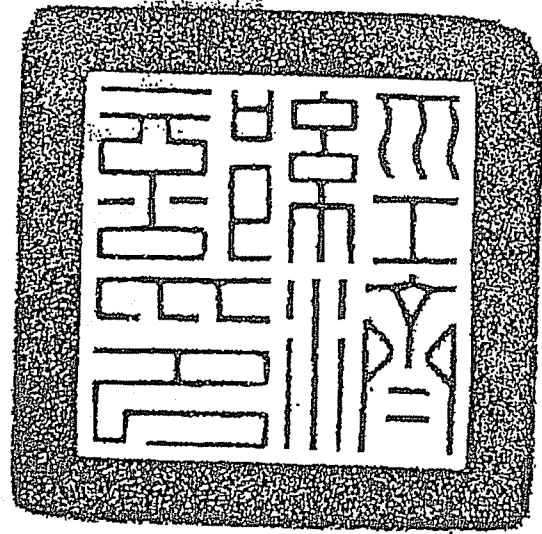
擬：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0/08/06 總收 0990104921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09902635070 號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

部長 施顏祥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稱金融服務業所管理或運用之特定資產或特定資金，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